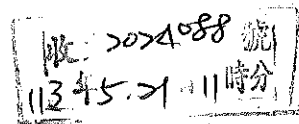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湯璧榕
電話：(02)8978-2649
電子信箱：pjta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30058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，自113年5月17日起
暫停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濫用藥物尿液認證
檢驗業務6個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5月17日交運字第1130014782號函及衛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5月16日FDA品字第
1130012664A號函(影附來函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
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
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顧大君
電話：(02)2349-2132
電子信箱：tc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0014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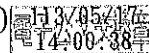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30014782-0-0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，為該署自發文日起暫停
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
業務6個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5月16日FDA品字
第1130012664A號函辦理。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航政司(以上均含附件)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
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洪祥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81

傳真：02-27877023

電子郵件：c89299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300126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停止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濫用藥物尿液
認證檢驗業務6個月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」第40
條第1款、第4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
家安全局

副本：